

在日本外国人刑事犯罪及刑事手続如何？

法務

浣滬

鎔賤戩浜庸細2007/05/07 20:39

先行逮捕与先行收容

《入管法》第65条作为《刑诉法》的特别条款，规定了对于违法《入管法》第70条（非法入国，非法从事资格外活动，不法滞留等罪行）的嫌疑人，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，先行执行逮捕后，根据同法44、48条之规定，交与入国警备官后进行依法强制遣返回国。但实务中，更多的是交送检查官，由检查官做出免于起诉后进行收容（比如东京地检对不法滞留少于两年的案件，基本如此处理）。由于日本法律规定了，对于外国嫌疑者，即使认为没必要拘留也可以根据收容令由入管局进行收容，结果事实上时，对外国嫌疑人，可以进行完全没有必要的限制人身自由。

保释和收容

可以说，对于因不法滞留而被起诉的外国人要求保释的情况很少。一方面是因为大多不法滞留人员无资格进行保释；另一方面，即使取得保释后，仍然要被入管局进行收容，所以，保释无实际效果；再加之保释要求基本得不到认可。对于后两点，日本法律实务界中也普遍认为不合理。